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过程监测及 水土保持竣工自主验收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锦江区一环路东四段 79 号新建商业用房及附属设施项目深基坑工程】

委托单位 (甲方): 【四川省东方辉煌机电仪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单位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

签定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

乙方受甲方委托为【锦江区一环路东四段 79 号新建商业用房及附属设施项目深基坑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为了顺利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甲方的具体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于【2021】年【9】月【16】日在成都市高新区特签订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水土保持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论证研究依据

2. 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详见附件一）：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完毕之日起【5】日内提供上述基础资料，若基础资料为原件，则乙方应在收到上述基础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印，并在甲方提供完毕该基础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基础资料原件返还甲方。

2. 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2. 2. 1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
2. 2. 2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
2. 2. 3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GB/T16453-2008）；
2. 2. 4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规划通则》（GB/T15772-2008）；
2. 2. 5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效益计算方法》（GB/T15774-2008）；
2. 2. 6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2. 2. 7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3. 1 合同书
3. 2 甲方要求

第四条 工作内容及工作成果

4.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 (1) 启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负责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所需的资料收集、

数据采集、方案编制、组织专家评审等工作，并承担方案编制服务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在项目建设期间，提供水土保持过程监测服务，向甲方提供监测方案，经甲方认可后，按照监测方案向甲方提供监测报告；

（3）在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政府部门及甲方要求的水土保持竣工自主验收服务，编制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验收报告等，配合甲方完成自主验收并取得备案文件。

4.2 工作成果：

4.2.1 提供《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方案报告书”），确保方案报告书满足四川省对水土保持的若干规定；

4.2.2 获取行政主管部门通过的该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水土保持批复文件；

4.2.3 根据甲方认可的监测方案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监测报告；

4.2.4 向甲方提供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及本项目水土验收报告等。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文件、份数及时间。

5.1 乙方自收到本合同第二条所载基础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交编制完成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方案报告书，一式【叁】份原件纸质报告，并在收到本合同第二条所载基础资料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取得水土保持批复文件；

5.2 自项目开工建设之日起，乙方应根据甲方认可的监测方案要求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一式【贰】份），并在项目建设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总监测报告（一式【贰】份）；

5.3 乙方应在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2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提供符合政府部门及甲方要求的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及验收报告，并配合甲方完成自主验收工作取得备案文件；

5.4 因甲方基础资料提供时间推迟，则乙方提交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第六条 服务费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包干价）为人民币 【103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叁仟元整】，含税）。其中税率为【6】%，不含税价格¥【97169.81】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增值税税额¥【5830.19】元（大

写：人民币【伍仟捌佰叁拾元壹角玖分】）。其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为人民币【5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监测服务费为人民币【3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验收服务费为人民币【23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

上述合同固定总价应当随本协议签订后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如有）而相应变化，即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如遇国家税率征收调整，则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价税合计金额根据税费变化相应调整，具体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注：本合同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水保方案的编制费、现场踏勘费、专家咨询费、评审费、人工费、会务费、乙方酬金、管理费、风险费、延期补偿费、税务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支付安排：

（1）本合同签订完毕，乙方完成方案报告书编制并通过评审，且甲方取得水土保持批复文件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资料（以下统称“请款文件”）并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付清方案编制服务费，即¥【5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2）本项目建设过程监测完成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请款文件并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监测服务费，即¥【3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3）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完成且甲方取得验收备案文件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请款文件并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验收服务费
¥【23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

7.2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拒绝或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规而使甲方被税务机关调查，乙方应协助配合甲方做好调查、解释、说明工作的义务。若因乙方不及时提供，交付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存在退货退款，返利，折让等事项，乙方应提供证明和开具上述款项对应的红字发票的义务。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税率小于本协议约定或所提供的发票甲方不能进行抵扣，则乙

方应承担甲方少扣抵进项税负金额的差额，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四川省东方辉煌机电仪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754709120N】
单位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四段 79 号】
电话号码：【028-8447781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成都成华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127954887022】

7.3 甲方同意将本项目服务费转到乙方提供的账户。如因乙方提供银行账户信息有误等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款项无法支付，所有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乙方承诺上述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如发生任何变化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收款银行账户资料错误，导致相关款项无法正常支付或需要重新支付，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编制。

8.1.2 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约定费用。

8.1.3 甲方有权就水土保持方案的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且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进行整改。

8.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向审批机关提交编制文件时，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周期。

8.1.5 若因甲方未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导致未能取得批复文件的，取得批复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方案编制服务费。

8.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2.1 乙方应及时对甲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若资料有缺漏，乙方应在首次收到甲方提交的相关资料后的2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完整无误，乙方不得以资料不齐全为由要求顺延出具方案报告书的时间或免除对其工作成果的质量责任。

8.2.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按时按约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批复文件、监测报告、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及验收报告。

8.2.3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乙方的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情况，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且无偿的对其进行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或符合甲方要求，且工期不予顺延。

8.2.4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获得水土保持批复文件的，乙方应负责无偿无条件整改，且工期不予顺延。

8.2.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工作交予任意第三人执行，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及全部权利及义务转让给任意第三人。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交方案报告书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等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对外宣传及评优报审的权利，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按【1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11.8款约定执行。

9.2 乙方承诺其根据本合同所完成的调查报告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且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在先权利，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其他第三方的赔偿、补偿、政府行政处罚及由此引发的全部诉讼费用、差旅费用、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9.3 若本协议提前终止，乙方不得反对剩余工作由其他第三方完成，且乙方有义务向其他顾问方移交其所持有的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所有资料并在必要时进行解释说明。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取得的数据与研究结论, 以及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的属于保密范畴的商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批文、经济协议、往来函件、数据、电子文档、视听资料、以及甲方的商业模式、商业计划、财务预算、产品计划、合作伙伴和潜在的客户、图表、图纸等全部相关文件)承担保密责任, 乙方有义务要求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

10.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扩散、披露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相关资料, 否则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披露的, 乙方应在披露前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10.3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均不能免除甲乙双方应履行的保密义务。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本保密条款仍然持续有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果因项目取消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由双方另行协商。

11.2 合同生效后, 甲方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双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并经甲方认可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但乙方应提供相应凭据。

11.3 甲方无故逾期七日后仍未支付的, 七日后甲方需以应付未付款为基数, 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已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除此之外, 甲方不承担任何其他违约责任。

11.4 乙方延期提交符合约定的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测报告、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及验收报告等工作成果的, 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费用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提交报告的拖延时间累计超过 10 个工作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按照本条第 11.8 款约定执行。

11.5 如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方案报告书、监测报告、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及验收报告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未一次性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专家评审的、未一次性取得水土保持批复文件的及甲方未一次性取得备案文件的)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 应立即无偿无条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调整直至符合本约定书的约定,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作期限不予顺延。若

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第 11.4 款执行。经【3】次整改仍无法满足本约定书约定的或乙方拒绝、拖延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按本条第 11.8 款约定执行。

11.6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或乙方有与任何第三方相互串通损害甲方利益行为的，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或义务交给第三方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按本条第 11.8 款约定执行。

11.7 如因乙方所提交成果存在重大瑕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按本条第 11.8 款约定执行。

11.8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擅自解除本合同，或甲方因乙方原因而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且未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费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1.9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第十二条 双方联系人及职责

12.1 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张谦】（联系方式：
【13980593031】）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刘斌】（联系方式：
【18583235533】）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有关信息；
2. 为双方开展工作提供合同约定的条件；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成都市高新区）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由于不可抗拒力或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中途终止合同时，由双方另行协商。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导致编制内容的改变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在合同书执行过程如需修改合同书内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修改意见提出方向对方提出修改内容及其理由的修改报告，待对方审定认可后实施。未获对方正式认可前，双方需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14.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一：甲方应提交的基础资料

<p>甲方名称(章): 四川省东方煌机电仪有限责任公司</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单位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四段</p> <p>电话: 13980593031</p> <p>联系人: 张谦</p> <p>日期:</p>	<p>乙方名称(章):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单位地址: 成都市蜀西路盛大国际 604</p> <p>电话: 18583235533</p> <p>联系人: 刘斌</p> <p>日期: 2021年10月13日</p>
--	---

附件一：甲方应提交的基础资料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所需技术资料清单如下：

一、 证照类

- 1、 发改局的立项文件
- 2、 用地许可证
- 3、 国土证
- 4、 规划条件通知书
- 5、 规划许可证
- 6、 施工许可证
- 7、 有无民政局出具的核名通知

二、 图纸类（过规后的最终图纸）

- 8、 方案及地下室设计图纸全套 CAD
- 9、 给排水设计图纸
- 10、 景观绿化设计图纸
- 11、 基坑边坡防护及降水设计图纸
- 12、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3、 地勘报告电子版、地勘设计图纸

三、 弃土协议：建设单位与接收土单位之间的协议，并提供接收土场地的情况说明及照片。

（或提供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接收土单位的相关协议）。

四、 是否有特殊情况（如分期建设否、立项文件包括哪几个地块等、有无代征代建的绿化带或者道路等、是否存在重点如沟渠高压线等迁改工程）

五、 报批附件资料（建设单位需盖公章附件）：建设单位营业执照盖章原件、法人身份证盖章原件、委托书盖章原件、建设单位联系人邮箱电话姓名、报审申请函盖章原件、报告盖章。